

中華民國（臺灣）與薩爾瓦多暨宏都拉斯共和國 自由貿易協定進口貨物通關作業要點第九點、第 十一點修正總說明

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於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公布，行政院於一百零一年三月八日以院授研綜字第一〇一二二六〇三四四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為配合組織調整，爰修正「中華民國（臺灣）與薩爾瓦多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進口貨品通關作業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因應組織改造機關名稱變更，現行規定「地區關稅局」修正為「地區海關」，「其他關稅局」修正為「其他關」。（修正規定第九點）
- 二、為因應組織改造機關名稱變更，現行規定「各地區關稅局」修正為「各地區海關」。（修正規定第十一點）